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570號

聲請人 朱啟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家蒼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票號CH-NO-000000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示，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應對該特定發票人踐行付款之提示，方具備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之付款提示要件，又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，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，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

01 要。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
02 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是
03 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示，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
04 力。經查聲請人聲請狀載明該紙本票之提示日為民國113年9
05 月5日，確係於發票日113年9月20日前之提示，顯難認聲請
06 人已合法現實出示系爭本票正本向相對人提示請求付款，應
07 認其並未合法行使追索權，此部分聲請自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